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六年第二辑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六年第二辑

(总第16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

责任编辑:侯笑宇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大 32 开 印张 7.75 字数/184 千

版本/1996 年 9 月第 1 版 版次/1996 年 9 月第 1 次

印数/00001—30000 定价/12.00 元

书号/ISBN7-80056-433-9/D·5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籍树理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章善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林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王志军、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杨绮文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尹宁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朱德治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张晓华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李宪文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案 (1)
2. 王建军、马文林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案 (5)
3. 程明侠、赵炳云倒卖伪造的铁路订票费收据投机倒把案 (8)
4. 蒋连春、刘清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1)
5. 李羊保被控破坏集体生产案 (16)
6. 吕先光盗窃未成抗拒抓捕伤害他人案 (20)
7. 岑潮作、岑树柏贿赂人大代表破坏选举案 (23)
8. 董梁柱抢夺出租汽车案 (25)
9. 胡发富侵占公司财物案 (28)
10. 周聪敏收受赞助款回扣贪污案 (32)
11. 郑如芬等人截留私分税费贪污案 (36)
12. 王建国以公司名义“炒地皮”受贿案 (41)
13. 许永汀、陈凤火等人在转包金矿开采权的过程中投入“权力股”受贿案 (46)
14. 杨维千伪造木材检尺码单、发票、印章案 (51)
15. 孙伟忠被控妨害公务经再审改判无罪获得赔偿案 (55)
16. 蔡亦、王凤虎等六人贩卖毒品案 (59)
17. 肖高沛等人制造、贩卖掺假鸦片案 (65)

民 事

18. 李良申请确认与吴世福亲子关系案 (69)
19. 乌鲁木齐市离退休妇女干部联谊会立交桥玻璃服务部诉乌鲁木齐市第二中学与第三人串通提租使其退租后与第三人签订租房合同损害其优先承租权纠纷案 (73)
20. 郑金兵等人诉黄岩市房屋开发公司按商品房预售合同履行义务纠纷案 (77)
21. 贾跃魁等诉贾清林侵占其子遗留的个人所有的信息部财产纠纷案 (83)
22. 如东县铁链厂诉如东县邮电局变更其竞买所使用的特殊无线电话号码返还竞价款纠纷案 (89)
23. 李建生诉李保新服刑期间偿还债务纠纷案 (93)
24. 周玉珍诉南京市鼓楼医院抢救伤员不力致伤员死亡又擅自火化尸体损害赔偿纠纷案 (97)
25. 丛子芬诉凌海市娘娘宫乡人民政府收留其子后不负责任送走致其失踪应承担民事责任纠纷案 (102)
26. 支应震等诉安丘县火柴厂生产青岛送变电工程公司销售的取暖器爆炸伤人赔偿纠纷案 (106)
27. 王忠泰诉福建省地图出版社出版物上错印电话号码致其受电话骚扰损害赔偿纠纷案 (113)
28. 董云诉南阳市虹光摄影图片社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其照片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117)
29. 新疆石河子农垦贸易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

- 公司石河子支公司以其签订有转让投保车辆协议拒绝赔偿纠纷案…………… (122)
30. 日本国民五味晃申请承认和执行日本国法院作出的生效债务判决案…………… (126)

经 济

31. 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诉西安市韩森寨商品采购供应站通过西安时代广告促销有限公司代理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案…………… (130)
32. 开封幽兰味精厂诉周口地区味精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诬称其冒充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 (134)
33. 中国工商银行永安市支行诉永安市针织厂及其资产分立的九个企业共同承担借款合同还款义务纠纷案…………… (140)
34. 河北省黄骅健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台湾健生企业有限公司等合资企业的股东之间的委托、担保合同纠纷案…………… (144)
35. 陕西省中秦冶金工贸公司诉西安东元物资公司居间服务后不给付中介费居间合同纠纷案…………… (152)
36. 王鲁穗诉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交易中将其卖出指令误报为买入赔偿损失纠纷案…………… (155)
37. 四川联合发展总公司诉成都市成华区经济开发公司返还因虚假期货交易多提取的虚构盈利纠纷案…………… (161)

3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撤销本院执行员受贿造成的不公正和解执行案…………… (167)

海 事

39. 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厦门轮船总公司等未凭指示提单放货致收不回货款纠纷案…………… (171)
40. 深圳中远运输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苏东边境经贸商品展销中心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空驶费纠纷案…………… (176)
4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诉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提单记名人破产无人收货赔偿损失纠纷案…………… (182)
42. 广东省英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大连碧海船务公司诉前申请财产保全错误赔偿损失纠纷案…………… (190)

行 政

43. 周兴明诉中宁县公安交警队违法扣车案…………… (199)
44. 王秀英不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派出所户籍行政管理案…………… (204)
45. 龚仕清诉四川省司法厅对注册律师工作执照不予答复行为案…………… (208)
46. 邵武市开元律师事务所诉邵武市司法局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212)
47. 罗华不服重庆市北碚区技术监督局封存玉米决定案…………… (217)
48. 西凯视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标

	准计量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221)
49.	颜光辉不服永安市人民政府限期房屋拆迁 决定案·····	(227)
50.	苏安刚不服三台县税务局税收行政处罚决 定案·····	(231)

刑 事

1. 李宪文以违章驾车的危险 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案

【案情】

被告人：李宪文，男，34岁，黑龙江省依兰县人，原系依兰县印刷厂汽车司机，已停薪留职。1992年5月22日被逮捕。

1992年5月13日晚7许时，被告人李宪文酒后驾驶自己的“东风”牌140型货车送女友谭××回家。此时汽车沿着依兰镇东顺城路自北向南行驶，路面平直无障碍，视线良好，车速较快。当车行至东顺城路102号门前时，将在路边相向正常行走的行人高山（男，25岁）、吴向东（男，31岁）王洪成（男，25岁）相继撞倒，高山当即死亡，吴向东被撞成轻伤，王洪成被撞成重伤。谭××见状对李说：“你把人撞了，你还开？”李说：“不可能”，并继续驾车向前行驶，也未减速。当车驶出194.40米时，又将同向骑自行车驮着妻子、女儿的崔喜春（男，32岁）撞倒，造成重伤；崔的女儿崔博文（6岁）当即死亡；崔的妻子胡秀丽（26岁）被送往医院后因抢救无效死亡。李宪文继续驾驶车行驶，约驶出144.84米时，又将同向骑自行车驮其女儿的崔凤（女，35岁）撞倒，连同自行车拖出几十米远，崔凤当即死亡。与此同时，还将同向正常行走的包友文（男，25岁）撞倒造成重伤。当车继续向前驶出47.86米时，与相向行驶的一辆解放牌货车相撞，李宪文驾驶的货车熄火，解放牌货车被撞毁，司机王青山（男，25岁）及

同车人刘淑荣被撞成轻伤。综上，被告人李宪文违章驾车共造成4人死亡，3人重伤，3人轻伤，1辆解放牌汽车被撞毁报废。

【审判】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宪文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高山之姐高超、被害人崔凤的丈夫刘庆山、被害人包友文之父包清和以及被害人崔喜春、吴向东、刘淑荣、王青山、王洪成向该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李宪文赔偿经济损失。被告人李宪文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并且供认他在开车时车子“总画龙”，左一下、右一下，车撞人时晃一下。他表示愿将自己的“东风”牌140型货车变卖后用此款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此车经变卖，得款人民币4万元）。李宪文的辩护人提出，认定李宪文犯危害公共安全罪缺乏主观故意的要件，应定交通肇事罪。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宪文违章驾车，高速行驶，不顾行人生命安全，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造成4人死亡、3人重伤、3人轻伤、1辆解放牌汽车报废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罪。被告人李宪文对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予赔偿。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于1995年3月15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宪文犯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高山家属的直接经济损失8000元；赔偿被害人崔凤家属的直接经济损失8000元；赔偿被害人胡秀丽、崔博文及崔喜春家庭的直接经济损失14000元；赔

偿被害人包友文的直接经济损失 4000 元；赔偿被害人王洪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000 元；赔偿被害人吴向东的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赔偿被害人王青山、刘淑荣的直接经济损失各 500 元。

宣判后，被告人李宪文及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判。李宪文以判刑过重为理由，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以赔偿数额太少为理由，分别提出上诉。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李宪文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李宪文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经查被告人已将自己的汽车变卖 4 万元作为赔偿费用，其他再无积蓄，故高超等 8 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即为核准李宪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李宪文的行为应定何罪，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李宪文的行为应定交通肇事罪。李宪文酒后驾车，在繁华地段高速行驶，违反了交通管理制度。他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后果，但因为在醉酒状态下未能预见，以致发生了连续撞死撞伤多人和撞毁他人车辆的严重后果。李在主观上是出于过失，不是故意驾车撞人，其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的特征，应定交通肇事罪，不能因为后果严重就认定为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李宪文的行为应定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罪。李宪文作为汽车司机，明知酒后驾车是违章行为，且在第一次肇事后已有人提醒他撞了人，此时他已经知道其行为已经发生危害后果。但他不听劝阻，继续行驶，对其行为的危害后果持完全放任的态度，终于又连续3次发生了撞死、撞伤多人的严重后果。李宪文的行为不是一般的交通肇事，而是故意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应定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罪。

我们认为后一种意见是正确的。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罪与交通肇事罪确有相似之处，两者侵犯的客体都是交通运输安全；两者在客观上的表现都是实施了违章行车的行为，并且造成了人员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两者的主体都可以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也可以是非交通运输人员。但是，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行为人的罪过形式不同，即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可能引起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不同。前者是出于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后者只能是出于过失。

对于交通肇事罪来说，行为人违反交通管理制度可能是明知故犯的，但他对自己行为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则是出于过失，即应当预见到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或者虽然已经预见到但轻信可以避免，以致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从本案的具体情况看，李宪文的主观心理态度并非如此。他对自己行为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不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因为他在第一次撞人时有人提醒他已经撞了人；也不是已经预见而轻信可以避免，因为他在发现撞人前后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他的主观心理态度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属于间接故意犯罪。李宪文身为汽车司机，明知酒后驾车是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却在繁华街道上高速行驶。特别是在第一次将高山等三名被害人撞倒后，同车的谭××已经告诫他“你把人撞了，

你还开”；事后李宪文也供认他在开车时“总画龙”，左一下、右一下，车撞人时晃一下。这说明李宪文对行车中发生的异常情况是已经查觉到了的，此时他本应减速或者停车查看，抢救被害人，同时也应明确知道如果继续照此行车在马路上乱闯，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但是他不但不听他人劝阻，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反而继续开车往前闯，以致在驶出约 387 米的距离内，又连续发生三起撞人撞车事件，撞死、撞伤 7 人，直至把车撞到另一辆货车上自动熄火时为止。这些情况表明，李宪文对自己行为的危害后果采取了听之任之、满不在乎的放任态度，完全符合间接故意犯罪的特征。

综上，被告人李宪文无视社会公共安全，违章驾车不计后果，造成不特定多人重伤、死亡和财产损失，一、二审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对李宪文的行为定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罪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邹本常、高书望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王建军、马文林非法 买卖枪支、弹药案

【案情】

被告人：王建军，男，18 岁，甘肃省武威市人，原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泉县米渭常压锅炉厂工人。1993 年 12 月 29 日被逮捕。